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

股票简称：特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6

债券代码：128025

债券简称：特一转债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董事长许丹青因公出差，现场推荐董事陈习良代为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陈习良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 1-3 月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经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该报告拟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进行



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